##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公司")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闫涛女士、王青女士及范建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 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拟聘任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闫涛女士、王青女士及范建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三 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任何处分,未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 务培训,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闫涛女士、王青女士及范建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 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三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 聘任闫涛女士、王青女士及范建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闫涛女士、王青女士及范建海先生简历

闫涛女士: 1975 年生, 毕业于河北大学英语专业。2006 年入职四通新材: 2008 年被聘任为国际贸易科科长; 2009 年被聘任为国际贸易部副部长兼国际贸 易科科长;2011年被聘任为国际贸易部部长,负责国际贸易部的全面管理工作, 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青女士:** 1965 年出生,毕业于保定教师进修学院,2007 入职四通新材,担任经营部副部长兼销售科科长;2008 年被聘任为经营部副部长;2009 年被聘任为国内销售部部长,负责国内销售部的全面管理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

**范建海先生:** 1972 年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9 年入职四通新材,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